



建設總
署收藏
圖書之章

靳文襄公奏疏目錄

卷六

治河題藁

欽奉上諭事 條陳下河

再報兩河水勢疏

請免課程疏 開歸壑夫

請循定例疏 錢糧免其具題

霍霖漫漲疏

恭謝天恩疏 鹿脯等件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目錄

恭報赴京疏

欽奉上諭疏 海口

分添縣治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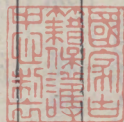
挑築未盡疏 挑中河

欽奉上諭疏 差看兩河

恭謝天恩疏 陳潢職銜

男 治 豫 編 次

孫 樹 德 校 正



曾孫光烈全校字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太子太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御史臣靳

治河題藁

欽奉上諭疏

條陳下河

題為欽奉

上諭事竊臣跪聽畢再四籌維寢食俱廢隨與臣幕客

潰曲計所以仰副我

皇上視民如傷至意陳潰體臣愚忠欽遵

聖主明諭相度熟籌因擬一收圖之見與臣商確臣細細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一

揣摩似屬千慮之一得茲將下河被災原委及收圖

情形謹一一為我

皇上陳之查宋元以前不特下河原無水患即高郵寶應

諸湖多屬田畝直至明朝初年始被大水漫漚成湖

者也臣於康熙十七八等年堵築清水潭之時於兩

堤之中又復浚挑河底以利重運乃挑出洪武永樂

洪熙并宋元舊錢以及各色尋常器皿不計其數更

有甌井石街等項經臣題報在案念舊錢器皿或係

舟行遺失亦未可知若夫甌井石街確係民居誣攬

夫以清水潭爲高郵最窪最險之處尙係民居則高寶諸湖等處更可知矣此被水漫渰之明驗也復思天災孳潦自古有之然何至一經漫渰卽便永成大湖之巨浸且歷二百餘年之久而又波及下河使其受害無底乎總緣宋元之時黃河雖南浸而尙未全徙直至明朝初年向北之流盡絕始全徙而南於是遂徑奪淮渠以入於海淮渠窄小淮水壅不得下遂陡長尋丈先將清河縣原係民居之洪澤村一帶低地漫渰而爲洪澤湖及洪澤湖不足停蓄又從高家

堰程家壩等處旁流東注將高郵寶應低地亦俱漫渰而爲高寶諸湖推原其故總因黃奪淮渠淮水不得不分流東注是以成湖之地永不得復田疇之舊而又移禍於下河也每年春冬之間黃淮不漲洪澤湖水勢消落無涓滴洩入高寶諸湖則下河卽受平安之福無如一到夏秋二瀆齊漲洪澤湖之水往往驟漲數尺丈餘不等臣屢經測驗知運河地勢卑於高堰地勢一丈有奇而運河堤頂亦卑於高堰堤頂

一丈有奇堰堤減洩之水其奔趨運河也有建甌之

勢焉苟不作量入爲出之法以減洩之則亦必漫堤而過下河之被害益深矣故臣於堰堤之上則建可以洩水一千方之減水壩而於運河漕堤之上則建多於堰堤進水之地則自不至壅積傷堤所以未增減壩之前清水潭屢築屢冲自建一千二百方減壩之後則歷七年之久三遭大漲而安然無恙也夫高寶一帶之下河地勢極卑形如釜底淺下之水不得不以下河爲壑所幸下河之東卽係大海則下河之

水自當以大海爲壑其疏浚海口之議似若可救下河乃臣必堅主築堤束水并開一百六十丈大河之說而不敢專言開海口者何也蓋因臣細測地勢自清江浦南行至江都縣之茱萸灣共三百餘里又折而往東行一百餘里至泰州又一百餘里至海安鎮過海安則折而往北卽范公堤也沿范公堤而行歷安豐東臺何梁丁溪白駒劉莊等場共計二百餘里而抵鹽城縣又北行一百餘里而至廟灣場復折而往西行一百餘里至蘇家嘴又一百餘里至清江浦

總而計之自清江浦起行沿下河週圍走遍仍回清江浦計程千里有奇內止有廟灣天妃石碇三口向係下河洩水入海之處人馬至此必登舟過渡餘皆可以行馬之路也惟是下河之地濶三百餘里長二百餘里乃卑處於週圍馬路之中雖有廟灣等口之洩而存蓄積水仍然一望汪洋其釜底之形如此是以高堰洩下之水下河不得不爲承受之壑也且臣測釜底之下河其形尙卑於沿海之地誠恐海潮有內灌之患故前此猶爲之鰓鰓過計今亦姑無論海

潮之果內灌與否但止就水性而言方其奔赴之時雖有排山倒海之狀然自近至遠必隨地形之高卑盡其平滿之量然後遞流而前所謂盈科而後進者也方淮流盛漲之際高堰洩水洶湧而來勢必先盈釜底之科而後漸達於海夫以高堰洩下之水歷此二百餘里釜底之區地勢遙遠即使海口卑於內地然俟其遞流到海之時釜底之禾苗未有不化爲烏有者也至於淮揚土著之人又有謂開浚小河自可導水使出者殊不知河之貯水猶器之貯水也有一

石之器期受一石之水若有一石之水而僅設五斗之器則水之入器者止五斗而此多餘之五斗必浮溢於器外矣况下河旣成釜底而今所開之河勢必亦就釜底中挑挖者也夫止就釜底挑挖則徒增釜底之濶而已究竟盈科遞進之勢斷不能飛越民田以入海則仍不能救禾苗之淹沒也且下河地畝如遇乾旱之歲卽不增開海口亦皆可望其有秋者也若遇大水之年其本年苗禾之全遭淹沒不必言矣然苟再增開海口以爲廣洩之計亦未常無三四分之益也但其水旣大則退之雖廣且速亦必須俟之冬底甚或遲至來春是民間旣失本年收穫之望而又失及蚤種麥之期萬一又如康熙二十三、四兩歲遇頻年之霪潦則又當如何耶臣思

皇上之所以治下河者專爲救此災民耳若增挑海口之後而民田仍不免於淹沒不幾有負我

皇上軫念災民之至意乎是以臣前疏請築堤束水使淮水之洩下者盡歸堤內藉堤之高以助其出海之勢則自無旁溢而堤外一切高窪之地皆可耕耘且開

一百六十丈之河則雖有源之水滔滔而來而寬河足以有容自可安瀾出海則下河之水患庶幾永息而可不負我

皇上軫念災民之至意矣但慮興工艱難而所費錢糧浩繁正在躊躇莫定今蒙我

皇上面諭臣子問臣作何設法修治有何意見臣恨不剝心嘔血竭此愚誠因令陳潢曲加籌畫至十八日之黎明陳潢向臣云潢思得今年正月間

廷議閉塞減壩之時原止議閉運河堤上之壩時蒙

聖諭奏疏卷六

六

皇上聖諭謂水源出自高堰壩上因

特諭併閉高堰之壩潢念水貴揆源誠出自

聖明睿見因想杜患於流不若杜患於源則欲治下河莫如設法徑治高堰之爲得也今查高堰堤外之直東則爲下河而高堰堤外之東北則爲清口今若自翟家壩起歷唐埂古溝周橋閘高良澗高家堰等處於壩堤內東首離堤一百二十丈去處築大重堤一道束堰堤減下一千方之水使之北出清口實爲便利

又念清口爲淮黃交會之區若無設法分洩之策而

遽增此一千方之水則遇二瀆交漲之時必有水壅之患今幸黃河北岸新挑濟運中河一道其寬大足以容受實可大洩異漲是清口所受分外之餘水即可於清口左右分洩而去不致壅積傷堤也今此一千方之水應於黃河北岸清河縣之仲家莊見建輓漕石閘之外擬再於仲家莊并陶家莊王家營各建大石閘一座連見建之閘共成四座約可洩水五百方又從未過水之西王家營大壩約可洩水三百方此所洩之八百方皆可由新挑之濟運中河徑直歸

海又山陽南岸草灣以下向挑運料小河一道創建小閘一座目今工已垂竣但河小而無堤不能束水今應將小河拓寬俾成大河并於河之迤南加築大堤約長四萬五千丈并一律添建大石閘二座約可洩水三百方此三百方可由黃河南岸運料河內徑直入海又鹽河一道原借中河之水以資輓輸者今應於安東縣亦建大石閘一座既可大利鹽商又可分洩去水一百方此一百方可由鹽河徑直入海如

此則清口雖增水一千方而此各河實可洩水一千

二百方寧使洩水之數寬於增水之數則庶幾可保
萬全又天長圩哈山澗之水遇霪雨之時約尙有二
百方此則俟高堰重堤竣工之日引之由人字河灣
頭閘二處一經叵稻河入江一經申場河入海如此
則洪澤湖之水可以涓滴不侵下河而下河永免水
患且工程又易更可大省錢糧似此謬擬之意見或
可止慰

皇上之宵旰於萬一聽臣再爲裁酌等語臣殫心竭慮酌
畫思維又與潢窮晝夜之力再三駁詰辯難至十九

日之辰刻似覺愈辯愈確方始定議且爲之約畧估
計其所築之堤約高一丈七八尺至二丈不等共長
一萬六千丈連緊要險處防守埽料等項每丈牽費
銀三十兩一萬六千丈共需銀四十八萬兩南岸運
料河原極淺窄無堤今應加拓寬濶卽以加拓之土
築堤約四萬五千丈每丈約費銀五兩共需銀二十
一萬五千兩石閘六座約需銀十二萬兩內除取無
用各閘壩舊料湊用外共添購料物并人工匠作等
費止約需銀九萬兩其疏洩天長圩哈兩處所費有

限應於歲修案內隨便估

題統計改圖之工實需銀七十九萬五千兩而此工一成則洪澤湖雖遇異漲而水由高堰兩堤之中北注不復東滄下河其下河見在一片汪洋十餘萬頃之地盡可變成沃產一善也且不特下河可免水患而高寶諸湖俱可涸出田畝數千頃若一例招人屯墾則可以裕河庫而保護堰堤二善也至於高堰一帶原係最險之工今增此堤便可得重門之障三善也洪澤湖廣濶非常一遇風起則多覆舟沉溺今由此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九

堤內之河出入則避湖險而就安流有便於商民者甚大四善也凡此情形臣細加揆度總因新挑黃河北岸行運之中河可以分洩黃河異漲之故是以臣可信其意見之不誣也然臣細思此事當與部臣孫在豐督臣董訥漕臣慕天顏撫臣田雯會勘公議但部督撫三臣離淮甚遠一時知會不及臣子治豫恐復

命稽遲不敢久待臣念欽蒙

皇上有問明來奏之

旨臣今既有此見何敢不卽爲上

聞但臣又不敢以一人之斷遽爾入

告展轉躊躇因思漕臣慕天顏前任江蘇藩臣之時卽能

留心河務今到任之後每將下河之事與臣商酌講

究臣將所知情形屢爲陳說漕臣頗稱有合又因密

邇淮城理合就近會同叅酌臣是以卽日邀請而漕

臣慕天顏隨於二十日清晨至臣寓署臣細細告以

皇上改圖之策是日同往高家堰清口等處相度情形漕

臣亦辯難良久乃始點頭謂此改圖甚當實可以仰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答

皇上南顧之憂勤等語是臣得漕臣所見之同又幸有一

印證矣茲臣子治豫回

京復

命除部督漕撫諸臣會議之日將此情形再加公同相度

或別有善策另行酌議具

奏外臣謹欽遵

聖諭將設法修治并改圖之意見擬合先疏

題知至臣幕客陳潢前於康熙二十三年

聖駕闕工之日蒙

皇上以有無得人爲問臣已將陳潢姓名上達

宸聰矣然前此並未見之章疏而臣於今日不得不據實
奏明者蓋以此等圖維實出陳潢一人之意見且因併
前創新挑行運中河之議今始得以分洩黃淮異漲
之水憶臣治河以來藉潢之殫瘁經營盡赤心以佐
臣之不逮者不少是以其間興工之委曲細微以及
將來取必竣工之責非潢協力區畫不可念微臣以
垂老之軀兼之多病萬一卽填溝壑又或病卧不能
馳驅則繼臣司河者必得仍令陳潢在幕以佐之庶
可始終以畢微臣之工而不致有岐悞矣此臣十年
以來之血誠欲吐而未敢者而今則不得不預爲陳
明者也總之微臣之愚忠惟願

國事有濟而臣可告無罪則雖死猶有餘榮不特居功
蔽賢之念所不忍萌卽引嫌避忌之私亦所不敢計
也臣從敬荅

明問不敢絲毫隱諱起見是以據實上

聞爲此具本卽令臣子蘄治豫齋捧覆

青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新文襄公奏疏卷八

三



皇上睿鑒施行

青伏乞

再報兩河水勢疏

題爲再報兩河水勢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照康熙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蒙

皇上遣臣子吏部員外郎靳治豫馳驛來至江南查問黃

河水勢情形臣隨於本月十一日具恭報兩河水勢

情形事一疏卽交臣子治豫齎捧覆

旨在案自十一日之後十二薄暮大雨一時十三至十六

四日之內俱係晴天不意十七十八十九傾盆大雨

三晝夜至二十一日未止迨二十二三四五甫晴四

斷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日而二十六七八九又復四晝夜大雨若七月三十

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十六日之間雨者十一日無

雨者僅五日此臣於清江浦日記之陰晴也其他各

處雖稍有不同而大畧亦俱相似淮揚滁鳳堯五府

州屬數十州縣霪雨疊災請蠲求賑之文重疊交至

堆積盈凡或稱平地水長丈餘或稱岡阜盡皆淹沒

或稱牆垣悉圯或稱廬舍皆衝或稱屋脊難窺田禾

莫問或稱雞犬絕響或稱風浪滔天或稱西水下奔

海潮上灌或稱海潮狂嘯溺死人民或稱升屋而屋

倒於水棲樹而樹拔於風乘舟而舟被浪覆人逐波
流屍隨風濤等因臣披閱之次殊不禁心爲之傷目
爲之慘也卽如微臣清江浦所居衙署四面皆水街
市水淡三四五尺不等幾漫馬背臣往來閱工竟由
門內乘舟而出且圍牆半圯臣之卧榻直與街通若
臣濟寧衙署則僅存堂屋大屋其圍牆與羣房莫不
傾倒不堪以臣之公署且然則小民棲止之居槩可
見矣他如寧波衛回空糧船四十九隻於七月二十
八日停泊邢莊聞被夜間狂風暴雨打壞三十一隻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十四

風息之後止救厚五隻其餘二十六隻盡皆打散總
之今歲奇雨在淮揚一帶則與康熙十九年相同而
兗徐上游則倍於十九年不止除各州縣被災情形
應聽督撫臣查報外臣在河言河所有河道情形臣
謹一一爲我

皇上陳之查黃河水勢自七月十一以後至今竝未再漲
江南碭蕭豐靈邳睢六州縣黃河兩岸堤王俱皆保
固惟徐州南岸牛市口地方堤外積水原淡於七月
二十七日被異常大風鼓浪將堤土頃刻打去彼時

雖搶救有人而風雨大極連人打落堤內有力莫施
不半日而打開堤工二十餘丈所幸離河甚遠且黃
水並未出漕積水兩日流乾隨即掛口該管官弁見
在挑土填築不足爲患駱馬湖因山東異常大雨各
處山河之水一時下注全歸駱馬湖內自七月三十
至八月初一一晝夜之間驟長湖水八尺五寸水勢
如山突然湧至毋論平地橋梁盡皆行水直至初三
方始消落水消之後逐一查勘知攔馬河減水橋壩
六座衝損十之五六并據報去厰房住屋二十餘間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五

草蘆大甎烏樟葉樁木石灰葦麻等料甚多目今水
已大落然秋汛未終其衝損橋壩必俟霜降以後方
可興工修補至此處原係山岡且離河亦遠亦不足
爲患也惟邳宿兩州縣運河乃漕運咽喉至要之地
其東西兩岸堤工臣於大修加修案內節次費過無
限錢糧人力其西堤以內週圍百餘里數千頃田地
自康熙二十年至今業已豐收四年矣本年七月十
一日以前雖運河水面離兩岸堤頂不過二三尺不
等而東堤外駱馬湖水面離堤頂尚有六七尺不等

也豈期山東各處之水不論河湖田地普面奔流以致一晝夜之間駱馬湖水陡長八尺有奇八月初一日先從東堤頂上普面過水一二尺漫進運河隨從西堤頂上漫灌邳州將甫離水患甫收四年之田地數千頃仍俱付之波臣矣此宿遷縣以上黃運河湖之情形也至宿遷縣以下至於清口亦因駱馬湖水陡漲雖大半由攔馬河橋壩洩去而仍有小半歸入黃河以致最高堤頂止出水一二尺不等而稍窪之處河水竟與堤頂相平各官弁危急羽書絡繹不絕甚至北岸宿桃交界之古城鎮街業已過水二三尺而桃源之曹家嘴堤頂外半邊與水面相平內半邊忽坐陷寬丈餘者長百餘丈此二處離河至近設有疎失則立成奪河之患所幸古城鎮街原係山岡土性堅硬方一面過水之時隨卽飛下小埽挑土搶壓不二日而保固無虞其曹家嘴後半邊坐陷之處乃係遠年虛鬆之舊堤土也幸加修案內前半邊新加之土夯築堅固獲免浸裂由今以思此工之得免大

皇上河燭機先發帑加修堤岸方得保全否則微臣旣不敢請帑又無力加修延至今日一壞而不可復救矣
臣追思往事殊不禁汗流浹背感戴

君恩于生生世世也至於溫州廟古城減水壩二座因水
平橋面異常衝擊以致壩底磯心亦多傷損日來水
勢消落業已堵閉斷流俟冬初勘明另議修補此宿
遷以下清口以上一帶黃河之情形也若清口以下
至於海口黃河水勢與七月十一日以前相倣惟山
陽縣南岸真武廟以上韓家莊堤工於八月初六日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七

全河大溜南徙新生險工一百六十餘丈地土虛鬆
雖見在下埽而隨下隨衝不能存立查此處內有遙
堤足爲淮城保障且險處土雖極鬆而離險數里卽
屬膠土斷無奪河成決之患者亦不足慮此清口以
下至海口黃河之情形也他如高家堰一帶洪澤湖
水自七月十三日起至月杪止業已耗去一尺四寸
今八月半個月內仍復加長一尺二寸比前尚少二
寸最可慮者一起西風爲害不小臣見在百計設法
作防禦西風大浪之策以期務保無虞若夫寶應高

郵江都三州縣運河水勢異漲非常處處皆平堤頂
惟賴高郵城南各減水壩晝夜宣洩且減壩宣洩不
及者卽從旁邊卑窪堅堤之上平漫而過蓋此處地
高土硬且有閘壩之水相抵凡從矮堤平漫之水淡
不過三四五尺入冬不久卽可涸出不能爲患不似
城北東堤清水潭等處之一決不可復救者比也此
運河湖堰之情形也總之今年奇雨非常之久以致
水勢非常之大雖工程不無損傷而損傷之處俱屬
易於修補其緊要危急幾有奪河成決之患者幸而
保固無虞此皆我

靳文襄公奏疏卷八

六

皇上洪福齊天之所致也至於損傷之工容臣俟水勢消
定確勘情形隨機修補其經修防守各官應否

題叅之處亦容臣逐一查明遵例具

題可也臣謹將黃運河湖水勢情形再疏

題報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請免課程疏

開歸堡夫

題爲再

請豁免堡夫課程柳料以甦苦累以固河堤事竊照微臣
恭蒙

聖諭往看河南工程臣欽遵於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內前
赴河南巡歷查勘間比有民人擁臣馬首悲泣呼號
問其原委則開歸二府屬之堡夫劉文盛等備言身
等每年止領工食銀三四兩不等餬口尚且不敷不
意順治十三年管河道方副使突然建議令身等每
年辦柳一百束麻十筋芟三十套纜二十條名曰課
程遂以爲例血賠多年皮穿骨盡前蒙巡撫都院并
本部院兩次會

靳襄公奏疏卷六

九

題請免課程部議不准今身等田產變完漸及妻子身
家已竭姓名難存叩乞本部院再疏具

題豁免身等課程如或不然身等情願不領工食退役
歸農等因又據開封府南河同知黃錦北河同知王
興元歸德府管河通判劉瞻管河道副使祖文明各
據各州縣申據各堡夫哭稟哀求或免課程或退工

食等因通詳前來又准河南撫臣王日藻咨同前事
各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河南開歸二府屬額設堡夫
九百一十四名計其工食每名每歲止牽領銀三兩
八錢有奇論其力役而灌溉堤圍官柳修補車道馬
路填築殘毀水溝狼窩獾穴頗不安閒順治十三年
管河道方大猷議令每夫每歲辦柳枝一百束蔴十
觔芟三十套纜二十條謂之課程自課程之法立而
堡夫苦累不堪矣查課程之繁莫過於柳今卽以柳
論之每夫一名採青柳八千捆而貯之附近廠中不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過一月之勞耳何至於苦殊不知辦柳非難看守此
柳爲難而轉運此柳爲尤難此其所以苦累至於不
堪也蓋堡夫所辦之柳若隨辦隨用則堡夫之事自
畢矣然辦柳之時非用柳之時也有柳而不卽用勢
必仍貯堤旁堤乃通行人之大道也損失蹂躪之事
何日無之此柳一日不交工堡夫一口不能釋負此
看守之苦也又貯柳之地非用柳之地也或數年不
用則數年堆貯堤旁或一朝取用則一朝卽應運去
需柳之處與貯柳之處動輒相隔數百里卽由船轉

運而其搬柳上船往返動經三四五六七八十里不
等一夫窮日之力不能搬柳一束以一日不能搬柳
一束之堡夫而忽令將一年所辦之一百束與二三
年所辦之二三百束逐束交船斃斃夫力其何以堪
此轉運之苦也不惟是也竭堡夫之筋力若柳可適
用有益於工尚可也奈何所辦所貯之柳隔一年則
枯隔兩年則朽三年之後則寸寸斷落漸成灰土矣
此等久貯之柳多年不用悉皆變成灰土堡夫以不
能再賠控告委官驗明之後不容不盡行豁免竭夫

力以辦柳而不免於盡成灰土豁免其賠而不得其
用究何益於工哉况堡夫因有此柳之累反將修補
殘缺等力役盡行廢弛是不惟無益而實則有損矣
且河南工程不比江南江南歲修全賴長椿大埽抵
敵洪流河南土性極鬆下埽每難存立是以水勢近
堤卽便豫築月堤以爲重門之障其必須用埽者不
過如柴澤護城堤等一二工而已臣因河南課程柳
束久貯不用盡成灰土深爲可惜見在僱覓船隻將
近年堪用之課程柳束運至江南以爲歲修工用不

意非大工之需僱船甚難將江南歲修柳價每束銀三分盡爲水脚而尚苦不足則運來亦甚非計且江南新裁之柳日漸長大將來斷無舍近圖遠之理是豫省課程終歸於無用已耳總之此等課程不辦則可甦小民之累而亦有益於河堤仍辦則小民之困愈深而修補之役愈廢允當急與除免者也竊查此案先於康熙二十二年內經豫撫臣王日藻特

題請免部議行臣查議臣查明有損無益原委
題請照撫臣原疏豁免而部覆堡夫每年所輸值銀六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千餘兩仍議不准豁免此部臣從有用之錢糧起見也殊不知名爲值銀六千餘兩究竟大半豁免有課程之虛名而無用柳之實濟反弛堡夫實在之力役其損良多也伏乞

皇上睿鑒俯念堡夫辦輸課程實係有損無益
敕下部臣自康熙二十四年爲始將原任管河道方大猷條議開歸二府屬堡夫課程一案槩予除免將見夫力稍甦修防不廢有裨河道民生良非淺鮮矣謹

會同河南撫臣王日藻合詞

題請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新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新文襄公奏疏卷六

題請伏乞

請循定例疏 錢糧免其具題

題爲

請循河工定例以便遵守以固河防事竊照黃運兩河工
不下數千餘里其間防守機宜有歲修搶修之別凡
大溜直衝堤根搜刷堤底必須長椿大埽抵敵洪流
以免奪河成決之患且下埽之後每年自春至冬有
時而折陷有時而衝損尤須隨折隨套隨衝隨補刻
刻守護時時修防每一工而費帑在五百兩之外并
至數千兩以及萬餘兩不等必須逐案預爲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五

題估俟部議允估奉有

俞旨之後又復駁查核減造冊奏銷者謂之歲修又如石
岸石開石壩等項或數年一修或一二十年一修其
費俱在數千金或一二萬金之外者亦應預先

題估工完奏銷者亦俱謂之歲修若河道偶然變遷而
未成大險堤岸開壩偶被損傷而未至大壞彼時若
稍稍遲慢則工程漸損而需費愈繁是以該管廳員
一面詳明臣衙門一面飛星運料隨機修防每一工
而費帑或數兩或數十兩或二三四百餘兩總在五

百兩之內者將用過錢糧冊詳臣衙門確核刪減造
入歲報冊內彙

題開銷者謂之搶修又如上年原係大險費過錢糧甚
多而次年忽然平緩用料無多計值不出五百兩之
數者亦歸搶修案內銷算此歷來成例也又每年歲
修工程俱動河庫錢糧辦料下埽聞從前專有一班
河棍或自稱木商赴官領銀買木或自稱草戶自稱
柳戶蒜戶赴官領銀買草買柳買蒜究竟領帑到手
任意花費險工立等料物而任催不前貽悞不可勝

言嗣此而後椿木一項必確正有身家之木商方准
預給帑銀然亦不過先給一半餘俟木株交工完畢
方始找給卽草束蒜藤等料凡有殷實草戶蒜戶領
帑者亦止先給些須隨後陸續查找又柳枝草束大
抵產自民間凡工程緊急之時欲求濟急不得不徑
令民間辦交彼時預發錢糧每有衙役中飽之弊於
是先收民間之料計其所值與之抵兌正賦錢糧此
法一行小民最沾實惠凡此料價均非當時全給者
此不特歷來成例亦屬理勢必然總緣河帑爲保護

民生運道之資不敢不慎重也今部臣於康熙十八年間議覆康熙十四年歲報河道錢糧案內稱嗣後凡有應給之款卽於該年給發不得仍前隔年找支等因自十八年以至於今六年之內屢駁不休并令將搶修工程亦俱預爲具

題等因臣竊念部臣爲

朝廷上卿綜理薄海內外一切錢糧何等重大凡部臣所議皆從慎重起見臣自當一一祇遵何敢故爲違拗但其間就理有難以必遵部議者在部臣亦止可得

斯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其大綱而不獲知其細故也蓋河道額設錢糧爲數有限而修防黃運河湖上下兩岸數千餘里工程若非量入爲出斟酌緩急刻刻籌算力圖節省則發帑最易而收料不前貽悞匪小况河庫雖不能充盈亦當畧有見銀存貯以備不時之需若不准隔年找支則勢必當年盡行發完設或於河庫空虛之候而忽生意外危急之工束手無策豈不立釀大患耶是以歲修料價銀兩必須仍准隔年找支方於河工有益

臣所謂難以必遵部議者此其一也至於搶修工程

原係搶救一時並非終年修守者可比若必預爲

題估則耽延停閣貽悞甚大况歲修工程每年不過數十件而一估一銷尚且案牘盈箱臣核造艱難年年展限若搶修工程每歲不下一二百件若亦照歲修之例一估一銷則每歲應添本章三四百件不特微臣萬萬不能料理亦斷不敢將些須河帑逐一上瀆宸聰臣所謂難以必遵部議者此又其一也伏乞

皇上俯念河工關係重大額帑有限不便盡行濫支搶修費帑無多危急之秋不便耽延釀患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敕下部臣准臣仍循往例應當時給發者容臣當時卽給應隔年支給者容臣隔年找支并一切搶修工程仍免

題估庶省章奏之繁多而得河工之實濟有裨河防良非淺鮮也臣謹特疏具

題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霖霖漲漫疏

題爲霖霖之漫漲非常杜患之綱繆貴蚤謹

請再加善後工程以期永奠下河永拯民生事竊照高寶

等七州縣下河田畝久被積水沉淹我

皇上聖駕親閱河工目擊萬項汪洋情形特頒

上諭不惜經費命臣等大加修治其修治事宜臣見於欽

奉

上諭事另疏內具

題請

甄文襄公奏疏卷六

六

旨矣惟是今歲異常霖雨各工處處陷危其陷危情狀臣

已節次具疏

題報在案因思我

皇上開浚下河之舉真爲拯救災民第一善政行曠古未

行之事也臣奉

命董理斯役自當竭盡心思耳目之力百計綢繆不留絲

毫罅隙以貽後日之患庶盡微臣職掌若臣稍有泄

忽則上負

朝廷下負百姓臣罪不容誅矣今下河一工費帑至二百

七十餘萬兩工完之後必須永無他患始稱益國利民若一有旁潰勢必全功盡棄爲害不可勝言矣然下河之上則有運河運河東堤所以攔高寶諸湖之水不使隨處漫淹下河田畝者也運河堤工之上更有高家堰一帶臨湖堤工所以攔洪澤之水不使全湖傾注助高寶諸湖水勢衝斷運河東堤者也故運河東堤爲下河屏翰而高堰堤工更爲運河屏翰斷須逐一加修俾無意外之患庶下河可以永奠民生亦可永遂也查高家堰一帶臨湖堤工共長一萬五

千六百五十餘丈臣先於加修案內估每丈加土二十方三十餘方不等蓋前此堤根積水不過寬三五丈深一二三尺原擬稍晴數月積水漸消隨卽設法築堰挑運料小河一道每丈不過多費銀一二兩卽可取挑河之土加幫堤工也不意三年以來時雨頻降堤根積水日增寬至百餘丈一二百丈不等深至三四五六尺不等如欲設法築堰每丈必須多費銀五兩有奇方可築成查此工通共止估銀九萬四千餘兩每丈止牽估銀六兩有奇若築堰費去五兩

有奇則所賸之銀不及一兩安能挑挖如許幫堤土方故不得不停止挑河惟作隨機設法取土加幫之計今已歷兩載有奇而尚未加幫完竣且費盡人力設法加幫之土而湖水大極一起西風每被擊去今臣再四籌酌必須於臨湖一面加釘密排椿一路內下丁頭小埽與見在堤頂相平然後於埽上加土三尺緊壓丁埽以禦風浪再於堤內離堤五六七八十丈地面另挑運料小河卽取挑河之土築束水堤一道束大堤內積水於小河之中以便運料運土搶救

甄襄公奏疏卷六

三

工程庶風浪大作之時可以隨便施用人力不致束手無策根見決裂之虞內應加密椿之工約計一萬三千丈用料多寡不等每丈牽用一尺四五寸圍圓木二十根柳枝三十束纜柴二十束埽柴八十束紅草六十束并買毛竹銀一錢計需料價銀九兩七錢六分一萬三千丈共需料價銀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兩應築束水堤一道約長一萬一千五百丈築頂寬二丈底寬六丈牽高八尺每丈用土三十二方運挑帶築每方給銀一錢八分共需土方銀六萬六

千二百四十兩又上自武家墩下至楊家廟舊有河形一道計長四十餘里儘堪洩減水壩減下之水祇因內中有數段淤淺之處不能暢注既不能通舟運料而又每致旁流今應挑浚一律查此淤淺之工約長四千丈每丈挑寬五丈深五六七尺不等其挑起之土儘幫兩岸堤工約計每丈需夫工銀三兩共需銀一萬二千兩又自楊家廟至寶應湖邊一帶平灘計長四千丈應挑河一道以引上流減洩之水直達大湖俾免壅積漫堤之患且可使裝料之船直抵高

家堰一帶以爲運料之資其河應挑面寬六丈底寬四丈深八尺每丈挑土四十方所挑之土運至西岸離河十五丈去處堆築成堤此工以挑河爲準每方給銀一錢二分計需銀一萬九千二百兩以上四工共需銀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兩如式完工之後凡高家堰一帶臨湖萬餘丈工程雖當極險危之時而料齊土足隨機修防足以搪風禦浪障洪澤湖之水不使傾注永爲運河之屏翰者也至運河東堤自

淮安起歷寶應高郵至江都之灣頭止并西堤殘缺

應修之工共約長五萬丈每丈用土少者十餘方多者四十餘方牽算每丈加土二十五方取土難易不等牽給一錢七分一方每丈需銀四兩二錢五分五萬丈共需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又自高郵湖至邵伯湖雖舊有小河一道僅深三四尺不等寬四五丈不等是以水漲之際不能宣洩直待非常大漲則又一片漫淹又盧港至蕪城墩迤北金灣三閘至芒稻河此二處亦俱有小河而淺窄更甚今應大爲挑挖務極寬深俾水勢小漲之時卽便逐漸宣洩免致

藝文叢書卷六

三

壅積爲患此三處共約長八千丈每丈約挑土一百方運至十五丈之外堆築成堤此工亦以挑河爲準每方給銀一錢二分計需銀九萬六千兩以上二工共需銀三十萬八千五百兩如式完工之後凡運河與高寶諸湖之水攔束有資宣洩有資可以永保安瀾無隨處漫餓之患足爲下河之屏翰者也至此疏內共需銀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兩臣不敢請費錢糧擬於下河屯墾額餘官田所收籽粒佃價等項

統銷算但此等工程內有十分之六係

須於一二年內先爲興舉以待下河完工者其餘十分之四應俟下河工竣之時陸續興舉者臣請

皇上敕部借撥銀三十萬兩容臣先將必不可緩之工星飛僂竣其應陸續興舉之工俟收得籽粒佃價卽便陸續興舉臣借撥銀三十萬兩亦與下河竹帑一律俟工完之後分爲五年解還戶部蓋此等工程實爲下河屏翰臣惟力圖鞏固爲永奠下河之計以期工必可成事必有濟

國賦日增而民生日遂庶不負我

題文襄公奏疏卷六

壹

皇上已溺已飢之心

至聖至仁之念也臣謹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

敕部議覆

恭謝天恩疏 牌號等件

奏爲恭謝

天恩事九月十六日據臣子靳治豫從

京師寄到家信一封內稱九月初四日蒙

皇上召臣子治豫至

乾清宮

御榻之前

天顏咫尺面問臣子河道近日水漲異常臣家信內有無

工程情形言語臣子治豫照臣家書所有之言一一

靳文襄奏疏卷六

三四

回

奏蒙

皇上面諭云朕去年闕工親看黃河兩岸堤工在爾父人

力已盡無可再加倘或更有疎虞亦是異常天災了今

年如此大水若保得無事黃河必能加刷寬濶將來就

可恃矣等因欽此臣讀畢

天語感極而繼之以泣伏念臣本一介寒微才庸質魯蒙

皇上屢次拔擢授以總河之職歷任八載有奇小勤不足

以補拙無勞不足以蓋愆乃

皇上不加譴黜屢

賜優容臣之感激業已淪肌浹髓仰報無由矣今歲商羊肆虐苛雨爲災

皇上念切河工差官查問卽令臣子治豫馳驛前來俾臣數年不見面之父子忽然聚首歡忭非常迨臣子治

豫回京復

命又蒙

皇上向臣子問臣好否至於河道情形災荒景狀屢

聖懷而賜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五

明問者

天語甚多字字皆憫念兆姓之言臣俱不敢縷述又蒙

皇上賜飯賜茶并

親諭一等侍衛宜都額真吳大禪將伊自己被褥等項讓

與臣子治豫住宿馬匹弓箭等項讓與臣子治豫乘

用次日跟隨

聖駕行圍夫治豫以無才無學之童穉小臣而得親瞻

聖朝蒐狩之盛

恩榮極矣迨蒙

凡之後又蒙

賜御膳珍品鹿脯鹿尾鹿舌等項治豫郵寄來准臣掣
顯叩首謝

恩亦得親嘗嘉味凡此

鴻恩皆人臣不易得之異數臣鐫鏤肺腑頃刻不忘實以
恩深難報爲懼今又蒙

皇上謂臣人力已盡無可再加臣竊思庸劣如臣不識因
何而得邀

聖主之寵榮如此其極憐憫如此其至此臣之所以感極

藝文彙編卷六

三十一

而繼之以泣也至於黃河水勢日來業已大定山陽
縣南岸韓家莊缺口內水微流緩離口百餘丈之外
僅深二三尺不過一月之內即可斷流其餘各險如

山陽縣之馬邏安東縣之便益門清河縣之玉皇閣

桃源縣之烟墩龍窩九里岡屢報險急然俱已護定

惟邳州之五工頭溜抽底埽險急非常睢寧縣之武

官營大溜南侵刷去遠灘數百丈逼近堤根似此二

工乃目前之至險然其間應守應兼臣見在隨機樹

酌而行期於不至爲患若夫防守河工原屬微臣職

掌此等危工本不應上竇

天聽祗以

皇上洞晰河道機宜刻刻以民生運道爲慮故敢畧陳大

概以備

聖明睿察至臣家三世受

國深恩而臣與臣子治豫之受

恩更深更重計惟有捐頂糜踵竭犬馬之心力仰報

皇恩於萬分之一而已臣謹恭疏奏

謝謹具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奏

三七

聞

謹以

皇上洞晰河道機宜刻刻以民生運道爲慮故敢畧陳大

天聽祗以

掌此等危工本不應上竇

恭報赴京疏

題為恭報微臣起程赴

京日期事該臣除一切河務交與該管官員謹慎看守

外臣仰捧佩

敕印率同按察使于成龍於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

日自清江浦起程訖所有起程日期臣謹恭疏

題報伏乞

睿鑒施行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六

奏疏

日自清江浦起程訖所有起程日期臣謹恭疏

奏疏

奏疏

奏疏

奏疏

奏疏

欽奉上諭疏

海口

題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看得高寶江興泰山鹽等七州縣下河田畝被積水沉淪者自明代已然其患非一日矣我

皇上親幸斯土目擊黎民昏墊之苦

特沛恩綸大加修治旣

遭臬臣于成龍專管督理又以微臣任河年久應知挑浚機宜并

命微臣綜理其事此蓋曠古未行之盛舉也蓋堯舜而後

甄襄公奏疏卷六

五

言治水者不過求其順軌湍行安流歸海而已若河道業已疏通而并欲將從前積水之區盡使變爲沃壤凡有一夫不獲悉皆淡塵

宸衷如我

皇上今日之至聖至仁誠遠軼三代直並唐虞者矣臣等

生逢

盛世身沐

洪恩敢不捐頂糜踵黽勉奮發力圖報效必期有成乎惟是治之之法宜握要領審全局而曲圖節省也蓋不

握要領而漫然施工則徒糜

國帑功必無成不審全局而泄然從事則工雖倖竣隨必潰壞不圖節省而循例估費則需帑太多終成築舍此皆不可也今淮揚之人多侈言治法矣究其作何經營不過執禹貢先治下流之說以爲多挑海口淤沙洩去內地積水使汪洋之區涸出乾地然後查勘舊渠逐一挑浚等語言人人同而已殊不知禹之先治下流乃因兗州地窪而然也今此七州縣下河海口高昂內地低於海潮不下五尺從前海潮內灌

不可以耕曾經宋臣范仲淹築堤以障之堤成而民享其利名其堤曰范公堤頌之感之至今不衰今若循先挑海口之議則是引潮內侵與范堤障水之意相悖不特積水必不能洩而糜帑殃民將無底止矣治之之法全在束水注海夫內地既卑於海潮五尺則應於內地築堤高一丈六尺以高一丈六尺之堤自足束高一丈之水內水既束高一丈則高過海潮五尺其趨海之勢必速而無留滯之虞矣堤既高一丈六尺則堤頂高過水面六尺其束水之力必堅而

無旁潰之患矣臣所謂宜握要領者此也築堤束水
固爲握要之計然運河之新舊減水閘壩何止數十
處卽下河七州縣之河渠溝港所以承運河各閘壩
之水者何止數十道若不盡行築堤以束各處減下
之水則水仍散亂無收漫漭田畝若欲一槩興築則
其費數倍何止需帑千餘萬金臣再四籌維查減水
壩之最大而多者莫過高郵城南今應將高郵城北
并車邏以南邵伯鎮以北之零星閘壩俱行閉塞拆
取石料移於高郵城南邵伯鎮南二處改建深底大

石閘二座俾洪澤湖減下之水並天長盱眙各山澗
之水由高郵城南之南關大壩五里八里柏家墩車
邏等壩并新議建之大石閘內洩去十分之八邵伯
鎮南已建之減水壩並新議建之大石閘內洩去十
分之二邵伯鎮南所洩之水半由芒稻河並通州入
江半由串場河入海高郵城南所洩之水應自車邏
鎮起築大橫堤一道直抵高郵再自高郵城東起築
大堤二道歷興化縣白駒場至海東各閘壩洩下之
水彙歸一處直達大洋且必量入爲出寧使出水之

地寬大於進水之地使所進之水安流下注而無擁
刷堤工漫潰波裂之虞故內地窪區築堤高一丈六
尺之河止寬一百五十丈海灘高地築堤高一丈之
河必寬一百八十丈也臣所謂宜審全局者此也至
於水工堤堰艱於取土者舊例每方給銀三錢尙有
攤鋤夯礮之夫在外然三錢一分之土近者不過取
於數里之外遠者不過取於一二十里之外今此番
堤工興築於萬頃汪洋一望無際之中近者數十里
見土遠者百餘里見土艱難旣數倍於尋常則其不

費之費從何措處查難築之水工共長六萬三千丈
牽需土六百零四萬八千方毋論取土之艱數倍常
時卽以加價一倍計之而此六萬三千丈工程卽需
帑三百六十餘萬兩矣且夫船兩難曠日持久不知
竣工於何日也臣百計籌畫作就近取土之計其法
先定堤基隨用船褻遠土於水內築成圍埂其埂出
水二尺中間寬三十丈長五十丈圍埂旣成一面用
草料防護一面將埂內之水車乾然後於離堤基十
五丈之外挖土挑至堤基之上密加夯礮築成大堤

其堤應築成頂寬二丈底寬十丈高一丈六尺
一丈用土九十六方連船裹築埤之土並車水防埤
一切夫工器具料物以及陰雨食米等項每方止需
銀二錢六分六萬三千丈共止需銀一百五十七萬
二千四百八十兩較之尋常估費者約省過半臣所
謂曲圖節省者此也司臣于成龍於奉

旨任事之後臣卽令其先行相度各出己見以資啟發該
司閱歷月餘其訪採輿論審量經營之處頗饒苦心
然亦持先開海口及費帑多而歲月艱難之議於是

甄文襄公奏疏卷六

臣與該司面爲商酌作聚米之形區畫開浚攢築諸
法令該司覆加確酌今據該司冊估前來更增護堤
埽料以爲周詳之計尤屬允當至於應舉工程除水
工六萬三千丈需銀一百五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
兩之外其餘一切挑築工程大畧與舊例相同止於
築堤者每方連陰雨食米等項給銀一錢六分連挑
帶築者以築成堤土爲準每方連陰雨食米等項給
銀一錢八分內一自白駒場至海口應挑大河二道
共約長二萬四千丈卽以挑河之土築成頂寬二丈

底寬七丈高一丈之大堤二道每堤一丈用土四十
五方連挑帶築每方給銀一錢八分二萬四千丈共
需銀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兩又自白駒場北至廟灣
南歷海安泰州至芒稻河約共應築堤十五萬丈其
堤大小不等用土多寡不等土方價值一錢六分一
錢八分不等共需銀七十六萬八千兩高郵州邵伯
鎮南各建大石閘一座白駒場南北兩岸亦各建大
石閘一座共建石閘四座除拆取廢閘石由外其添
買石由轉運舊石以及椿木灰米錠錫夫匠工食等
項並開旁添建木涵洞二百個分引河流稍殺閘門
內建瓴之勢共需銀六萬兩又前工盡完之後上流
湖河之水悉由新築水工大河內入海涓滴不能旁
洩若遇天旱之年難免禾苗枯稿今創建木涵洞二
百個隨時啟閉以資灌溉爲永遠裕

國利民之計每個需銀一百兩共需銀二萬兩又水工
大堤六萬三千丈地勢最卑而河寬水急風浪時侵
若不預爲保護之計則一時風起便有倉皇無備束
手莫措之虞此堤一有損失則全功盡棄爲害非輕

今估將此六萬三千丈工程盡捲四五尺高順埽再加丁頭草橫壘鑲護每堤一丈估用草蘆椿柳夫匠工食等項共計銀二兩四錢三分六萬三千丈共需銀一十五萬三千零九十兩又白駒場至海口共堤二萬四千丈雖地勢稍高而河寬水急亦應用草防護每丈需草價銀六錢共需銀一萬四千四百兩以上修治高寶等七州縣下河工程共需銀二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兩伏乞

皇上敕下部議將所需前項銀兩先賜撥發一半以便乘

聖文襄公奏疏卷一

聖

時僭工餘容陸續請撥其完工限期請自興工之日爲始除陰雨土凍難以畚鍤之日不計外請限三年告竣庶事無諉卸而可免曠日持久之虞矣臣伏念此番經理蒙

皇上如天之仁有不惜帑金惟冀民生得所之聖諭則似乎支費不難然臣又念

國帑自有

國用今請撥至二百七十萬餘兩之多而不思所以補

苴之計非臣心所敢安也况若補苴無計則亦無可

如何今以臣之愚反覆思之實有可以補苴之法若
臣不力

奏請行尤非臣心所敢安也今臣擬將此項銀兩俱作
工所暫時之借支請於工完三年之後分爲五七年
解還戶部其解還之法又當分爲二項內如築水工
大堤六萬三千丈海口大堤二萬四千丈並護堤埽
料以及建高郵城南石閘一座引水灌田木涵洞二
百個共需銀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兩乃專
爲七州縣田畝而舉者也若北自廟灣起南至芒稻

靳襄公奏疏卷八

四

河止兩岸堤工十五萬丈並邵伯鎮南白駒場兩岸
石閘共三座所需銀八十一萬三千兩乃係創興各
場運鹽之大利者也何也蓋水工海口堤河工竣之
後各減水閘壩之水旣盡歸新河入海則七州縣水
滄原額之地畝必皆盡行涸出地旣涸出則串場河
亦涸而淮南綱鹽一百三四十萬引無從輓運故必
須並築串場河兩岸之堤再并建邵伯鎮南白駒場
新河兩岸之石閘三座也臣查見在淮南運鹽之艱

有三一則串場河底高低不一天氣稍旱則河稍高

之處卽便淺澁而多輓拽之費矣二則串場河不通運河凡引鹽出場必另用小船由漫灘積水湖內盤壩而過方到運河船上是又多盤腳僱船之費矣三則鹽船必經芒稻河每遇水漲之候大溜掣船異常危險非用數百人增添繩纜設法輓拽不能過溜是又多僱夫之費矣以上三費每鹽一引必須增費一二錢不等若此築堤束水之工一成則運河大船可以竟至串場河受載自串場河開行或過高郵閘或避邗伯開寬河大港一水直達揚州旣無淺澁之艱

又無盤壩之阻更免溜掣之險省費旣多而鹽船又得安流計日可到故曰創興運鹽之大利也臣竊以補帑之法凡因有利田畝而興築者則所費之帑應於田畝項下陸續補還其因有利運鹽而興築者則所費之帑應於鹽引項下陸續補還查應於田畝項下陸續償還者計銀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兩其償還之法臣遍歷下河七州縣地方西至運河東至大海南至江泰舊河北至黃遙堤按其廣袤之

遠近察其積水之淺澁約畧科之將來完工之後除

去河朔城郭村鎮墳塋鹽場柴蕩之外可得田十四
五萬頃而此七州縣全書所載額田不過十一萬頃
是額外餘田不下三四萬頃矣卽以泰州一州而論
地方平行廣濶按法而稽應有四五萬頃今全書額
田僅有九千二百餘頃蓋所種實田並有此數而餘
皆沮洳沉沒之區耳一州如此他可類推故曰工完
之後則額田而外可得餘田三四萬頃也今臣擬將
涸出之地逐一清丈先將原額數內之田盡行給主
其原額之外者額餘官田當廣招窮民墾種然尋常

招墾之法其田率皆荒蕪之土而所以招徠者不過
給牛種緩陞科而已夫土旣荒蕪而所給又不敷於
農本則耕者勢難盡其耘耔之力力旣不盡則雖寬
緩起科之歲月而民迫於饑寒終不能使蒿萊變爲
沃壤理勢然也今臣等擬督廉能之吏搆草舍備牛
種給衣食俾無告之災黎先去饑寒迫身之苦而有
安居得業之樂自無不子來恐後盡力開墾矣初年
則做民間佃戶之例與之共分籽粒民以所分之籽
粒償本年之衣食官以所分之籽粒爲下年之墾本

如是三年之後民業漸覺殷足然後做民間授受之例許其納佃價於官給爲永業此等田地照此式開墾之後在民間授受俱值銀一二三兩一畝至瘠者方在一兩之內今擬地畝肥瘠不等肥者止取佃價銀一兩二錢瘠者止取佃價銀六錢每畝止牽取佃價銀九錢額餘官田最少亦有三萬頃可得佃價銀二百七十萬兩內以一百九十六萬餘兩解交戶部抵還借支之項其餘七十餘萬兩應將高家堰臨湖堤工並山寶高江四州縣運河堤工再加高厚更將

雙襄公奏疏卷六

完

山清盱寶高江六州縣境內凡有關於高寶下河之零星應挑應築工程逐一料理以期永保無虞爲久奠下河之計又此中或有存贖之銀并二百七十萬兩之外或更有多得佃價銀兩悉皆戶部充用蓋高堰運河并此六州縣零星各工俱與下河唇齒相依者也各工安則下河亦安各工設有不虞則下河亦隨之洩裂今以下河開墾之餘資爲永安高堰運河等工之計誠

國計民生萬世之利也其佃價二百七十萬兩乃必然

可得之數而將來又出於民情之最願最樂者所謂應於田畝項下設法償還者也其應於引鹽項下陸續償還者計銀八十一萬三千兩查淮南綱鹽每歲一百三四十萬引河堤告成之後每年既可省盤剝之費一二錢不等今止令其於所省之內每引每年納河堤銀九分以七年爲率七年數足之後免其再納計每年可得銀十二萬兩不過七年而此八十一萬金之帑又可補還無欠此亦必然可得之數在鹽商量捐費之資而坐享久遠之利所謂應於引鹽項

甄文襄公奏疏卷一

五

下陸續補還者也至此工地方廣濶錢糧浩繁且清查屯墾事務冗雜應暫設廳官六員專管招徠鼓舞督墾開屯及清查地畝分發錢糧諸務并暫設州縣佐貳官十九員以分任之此暫設之廳官佐貳官俱俟工完之日另疏請

裁至於挑築堤河二十三萬七千丈并建大閘四座木涵洞四百個應委監理官五十四員分管官二百餘員分頭疾儻尅期告竣所委監理分管等官俱係客官

應

請照康熙十七年間議政王等議覆微臣敬陳經理河工事宜第六疏事案內之例於工完之日容臣列名具題恭請

皇上洪恩准其照見任應陞品級加二級從優卽陞其因公呈誤官員准其還職其暫設廳員并州縣佐貳官員應俟清查地畝墾屯完畢將所費

國帑二百七十餘萬兩逐一償還之日更請

皇上洪恩准其加三級從優卽陞其非正途出身者俱照

正途一例陞轉以鼓有功勞吏除應設廳官六員臣

靳襄公奏疏卷六

五

見在繕疏保

題外其應設州縣佐貳官十九員并應委監理官五十員四員容臣等一面遴選續疏具

題至於應委分管官二百餘員容臣等照大工之例隨時委用彙造各官履歷工程清冊咨送吏工二部可也除一切未盡事宜疏內不能備載請照前此大修工程之例凡些小事務應竟行者容臣等籌酌隨便竟行重大事務應具

題者亦容臣等商定不時入

告并將估計清冊揭送工部查核外臣謹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

敕部議覆施行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五



謝錫勳奏疏

呈上

題為

均共撰古精微批註送工部查核外臣謹具

分添縣治疏

題爲江南徐泰海山四州縣地廣民刁安沐清桃等縣
河淤土廣謹陳分併添設縣治事宜以全

國賦以便民生事竊惟從來畫地分官所以爲親民之
計也

國賦以之而充民生以之而遂但按其疆域大州縣不
過百十餘里小州縣不過百里以內不等官日與民
相親而民亦日與官相習旣無鞭長不及之虞亦無
扞格難操之慮過是則非宜矣故自漢唐以來每有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今昔異宜隨時分併之事或因其山川之形勢或因
其民物之聚散而各爲之制焉考之史冊無代不有
微臣奉

命督河前後十有餘載往來於淮揚徐各屬之間者不啻
如織久知徐州爲南北要地而幅幘甚廣民情亦復
刁悍凡遇催徵輒多逃避境外相習成風恬不知怪
以是地丁倉糧年年拖欠不完知州不能兼顧只得
聽其頑梗無如之何不過三二年便卽考成望誤而
去故凡爲徐州者雖有長才無從處置反視官輕一

葉絕無顧戀振刷之心矣似此因循則民風何由返
正

國賦何由足額耶臣愚以爲應當割設小縣以分治之
又泰州僻處海濱週圍六百餘里頗稱魚米之鄉庶
而且富因之事務繁劇一收不能兼顧則刑名錢穀
之事未免坐此失彼民情容易爲姦臣愚以爲亦應
割設小縣以分治之又山陽縣介於淮黃兩河之間
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前經黃水淤墊之後
海口逾遠寬廣幾至七百餘里遼濶非常一令不能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五

兼顧淤墊膏腴盡被隱占無計清查臣愚以爲亦應
割設小縣以分治之又海州地方亦屬寬廣乃明季
殘破之後地土拋荒甚多且與沐陽安東清河桃源
宿遷接壤所有各州縣沮洳湖蕩盡爲黃水淤墊膏
腴亦未清查聽其隱占臣愚以爲應將海沐安清等
縣之中添設小縣分割而專治之以上在徐州而分
一縣則呼應自靈旣可以除從前強悍之習更可以
弭將來意外之萌在泰州山陽而各分一縣則地勻

而事簡料理當而民不擾在海沐等州縣之中而添

一縣則淤地難欺貧民卽有樂土矣是皆有益於民
生

國計者也倘蒙

皇上特賜舉行查徐州有呂梁一鎮

請卽以呂梁爲徐州之分縣查泰州有海安一鎮

請卽以海安爲泰州之分縣查山陽有廟灣一鎮

請卽以廟灣爲山陽之分縣再查海沐等州縣接壤之間

有碩項湖最大久已淤成良田

請卽以此立治而名爲碩項縣至此新設碩項一縣田地

甄文襄公奏疏卷六

五

有主而欺隱者免其原罪卽准陞科或有新淤以及
版荒尙未有主者廣招四遠窮民隨力開墾許其五
年之後方始陞科如是各爲分添施設城池倉庫官
役俸工不無有費然亦爲數無多將見無窮隱地不
丈自清可使千萬貧民鑿井耕田含哺鼓腹於
堯天舜日之中實於民生

國計大有裨益也臣曩者備員河上早已留心 以大

工未完無暇及此且慮越俎貽譏今臣病已垂危歸

泉不久所有此案之愚忠不敢隱而不言如果臣言

可採貼黃難盡伏祈

皇上睿鑒全覽

敕部確議施行

欽定襄公奏疏卷六

五

挑築未盡疏

挑中河

題爲

題明挑築未盡事宜仰祈

睿鑒事竊惟鞏固河防之法必須先於黃河北岸縷堤緣

由臣已於

聖心愛民已極等事疏內題奉

俞旨見在欽遵舉行矣臣從慎重籌酌起見是以前疏內請將凡有應損益增減之處俱照大修河工案內已行之例其事之小者竟自舉行事之大者隨時

甄文襄公奏疏卷六

五

題明等因聲明在案今挑築工內未盡事宜應斟酌增減之處所當亟爲

題明者查臣前疏

請自宿遷縣起歷桃清山安等處縷堤之內加挑新河道卽以挑河之土築成遙堤東各建水壩洩下之水使之順流而下盡歸於海等因在案今臣復加籌酌此河一成則下自清河縣起竟可溯流而上直達宿遷之攔馬河矣更念本年黃河漕內之水較前異常

急溜以致一切物料轉運萬艱卽如本年重運糧船

白清河縣運口以至宿遷縣張莊運口計程不過二百餘里而牽輓兩月有奇方能進口此皆急溜阻滯之明驗也查臣先於謹陳河工善後事宜等事案內請於清河縣西仲家莊地方創建雙金門石閘一座以洩黃河之異漲今將拽水雙金門閘改爲三文滾之單金門大閘一座又於攔馬河之西加挑運河二千餘丈築成兩岸堤工直接張家運口并再於遙縷二堤之中加挑中河一道上接張莊運口并駱馬湖之清水下歷桃源清河山陽安東以達於海俾將來重運

新文襄公奏疏卷一

五

糧船既出清口之後於黃河內止行數里卽便由仲家莊閘內進入中河自中河歷攔馬河直進張莊運口北上則此閘既洩黃漲而又能使各船避黃河之險溜行有緯之穩程是大有益於轉漕而各工運料亦可不至稽悞誠一舉而三善備焉者其加挑中河并攔馬河以上之運河所需增費容臣總於屯田案內設處奏用不復更請錢糧此未盡之事宜所當

題明也又臣於善後案內將仲家莊閘下議挑引

河一萬餘丈用各處歲修夫額夫河兵協力償挑不

勸銀糧等因在案不意康熙二十四年異常大水各處工程莫不危急其歲修夫額夫河兵搶救本處之要工尙屬不敷萬難他調是以此河究未挑挖今臣總於縷堤內挑築工程案內一體募夫挑挖以期速竣不復更調歲額等夫河兵矣所當

題明者二也又海安二州縣境內有舊鹽河之淤塞淺涸者共長二萬餘丈鹽商轉運艱苦情願幫資協挑查此河本不在徵臣原估之內然此河一通則不特有利於商又能分洩新河減下之水兼利河道且上

游一切田畝受益亦非渺小但河路旣長約估挑濬之費不下十餘萬兩臣行淮揚道及安東運判查議隨據詳稱商人程宏基程長泰等願認協挑銀八萬四千兩尙有不敷工費臣亦於屯田案內設處奏用是以隨行批允見在興挑矣至各商所認之銀除已經解到二萬六千兩外餘據各商請於將來四年之內解足臣亦於善後屯田兩案內通融借費贖竣總因此舉旣屬商民兩利又於河道屯田有裨是以有

不得不曲計籌酌者所當

題明者三也緣係挑築工內損益增減事宜臣謹照例

特疏逐一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卒

欽奉上諭疏

差看兩河

題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看得江南自河道做壞之後蒙

皇上不惜帑金

命臣等大加修治近年以來河歸故道堤漸可觀此非我

皇上睿照之明

乾斷之確不能若此也但江南居河南之下必河南永保

安瀾斯江南亦可無患若河南上游有失則江南河

道不旋踵而淤澱矣臣是以於請加上流堤岸疏內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空

請

敕豫撫臣將河南工程確勘加修蒙

皇上洞悉原委立賜

俞允今臣凜遵

上諭勘閱河南兩岸工程凡經豫撫臣就近加修者俱皆

寬厚可保無虞惟是在先年視之尙屬可緩而據目

前形勢確應蚤爲未雨之謀者則有考城儀封陽武

等三縣創築加帮堤工共長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又

封丘縣荆隆口應築大月堤三百三十丈又滎澤縣

應修築埽工二百一十丈統計共需土方夫工銀二
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然此工既竣
之後不特河南本省足保無虞而又實可爲江南保
障者也伏乞

皇上睿鑒敕下部臣將考儀陽封榮等五縣堤壩工程照
例准動裁贍裁扣銀兩卽行興築必於康熙二十五
年桃汛之前一律告竣以防上流異漲有裨河防良
非淺鮮矣臣謹會同河南撫臣王日藻合詞

題請伏乞

聖文襄公奏疏卷六

三

敕部議覆施行

恭謝天恩疏

陳潢職銜

奏爲恭謝

天恩事竊臣恭設香案率同陳潢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蒙

皇上遣臣子治豫驗勘水勢又蒙

皇上軫念下河有作何設法修治之

諭臣感激奮興幾廢寢食與陳潢曲計所以仰體

皇仁之策而陳潢仍從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

七

睿算治源之神謨悟高堰築堤之便計臣又與陳潢辯論

再三而其理愈確微臣始得下愜愚忠但臣年老多

病誠恐此工未竣而猝填溝壑設繼臣司河者稍有

岐見則不特工虧一簣之虞在所不免而已治之河

道已費之錢糧恐俱不可復問臣是以將陳潢歷年

之贊襄并今日之籌畫據實上達

天聽并懇

皇上准令陳潢無論微臣在任與否皆得一體在幕贊理

以竣微臣所題之工庶可始終上慰

願上如天愛之至意此微臣犬馬報

主之一點血誠也茲蒙

皇上不以臣爲冒昧既允微臣之請令陳潢贊理河工更
特賜陳潢僉事道臣之銜以弘鼓舞之典嗣後陳潢承

天命而贊理河工更非從前止爲幕客之比其展布之與
收效自捷是

皇上之加恩於陳潢卽臣之躬被

隆恩也臣祇承之下感激無地惟有督率陳潢殫心盡力
益竭犬馬之勞務期早登斯民之稼穡以仰報

靳文襄公奏疏卷下

十四

皇恩於萬一耳臣謹恭疏

奏

謝

靳文襄公奏疏卷六終

